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亮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8  
電子信箱：a33015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47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六 (376530000A113504719800-1.pdf、376530000A113504719800-2.pdf)

主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招募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請貴校數學教師報名參與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9744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工作，請貴校推派數學教師，本次擬招募280名，其報名資格如下：
  - (一)無三親等內之親屬（含姻親）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稱會考）。
  - (二)須為正式教師，不得為代理、兼課或實習教師。
  - (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114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作。
  - (四)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惟學校若另有考量，則依學校推派。



三、欲參與培訓之教師，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9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附件)，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傳真電話：(02)8601-8910)，或掃描後email至peggysu020522@rcpet.ntnu.edu.tw。並電洽蘇小姐((02)7749-8576) 確認。

四、培訓會預定於113年10至11月及114年2至3月各舉辦1次，每場次為期1天。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另函通知學校。

五、同意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差)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

六、其餘事項請詳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文。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

致 貴校校長及教務主任：

報名教師經二階段培訓後，評選為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評閱委員者，須全程參與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閱卷工作(暫定 114/5/25 至 5/30)。

請 貴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同意教師入闈並簽核，以利後續培訓活動籌備事宜。

教務主任：\_\_\_\_\_ (簽章) 校 長：\_\_\_\_\_ (簽章)

## 報名須知

※ 為維持閱卷公正性，三親等內親屬為應屆考生之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1. 請校內欲報名之數學正式教師一同填妥下方資料，並委由其中一位(或校內行政人員)擔任聯絡人，報名時間自 113 年 8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13 日(五)中午 12 時止，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2. 具會考數學非選近兩年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惟各校若有其他考量，則依學校推派。錄取者最晚將於十月初接獲培訓錄取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行告知!
3. 時程：第一階段(113 年 10~11 月)、第二階段(114 年 2~3 月)，每階段各需參加一場，每場為期一天。場次安排由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如有其他需求，請加註於備註欄!
4. 交通補助費由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當日提供午餐 (不補助膳雜費及住宿費)。

【心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報名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所蒐集之個資，並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學校全名：\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教育部學校代碼：\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場次志願序 (請填上 1、2、3)	膳 食	本人確認無三親等內 親屬參加 114 年會考	本人同意心測中心使用個人 資料作為報名與聯繫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請簽名
生日	手機號碼	E-mail		任教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場次志願序 (請填上 1、2、3)	膳 食	本人確認無三親等內 親屬參加 114 年會考	本人同意心測中心使用個人 資料作為報名與聯繫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請簽名
生日	手機號碼	E-mail		任教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				備註	

心測中心聯絡人：蘇小姐、陳小姐 電話：(02)7749-8576、7749-8254 傳真：(02)8601-8910  
E-mail: peggysu020522@rcpet.ntnu.edu.tw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24449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  
號  
聯絡人：蘇霈倫  
電話：02-77498576  
電子信箱：peggysu020522@ntn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師大心測中字第1131021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

主旨：為辦理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閱卷工作，擬請貴署協助函轉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及轄屬學校，推派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9626號函核定之「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工作，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心測中心）擬招募280名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報名資格如下：
  - (一)無三親等內之親屬(含姻親)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稱會考)。
  - (二)須為正式教師，不得為代理、兼課或實習教師。
  - (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114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作。

電子  
文  
騎

4



(四)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惟各校若另有考量，則依學校推派。

###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9月13日中午12時止，恕不受理提前或逾時報名。

(二)報名窗口：請各校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聯絡人，協助處理該校數學教師(含退休教師)報名作業。

(三)報名方法：請學校聯絡人協助教師填妥報名表(附件)，傳真至本校心測中心(傳真電話：(02)8601-8910)或掃描後email至peggy-su020522@rcpet.ntnu.edu.tw，並電洽蘇小姐((02)7749-8576)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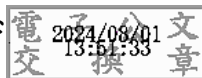
四、培訓會預定於113年10至11月及114年2至3月各舉辦1次，每場次為期1天。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本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另函通知各校。

五、請貴署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核予本案錄取教師公假或公(差)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本校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

六、為確實掌握相關規劃進度與時效，請貴署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函知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副知本校心測中心。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校長 吳正己